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3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 張○○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張\*\*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張○○(姓名、年籍詳卷)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17時30分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張○○(姓名、年籍詳卷)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受安置人遭受其父張\*\*不當對待，影響其身心甚鉅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民國111年2月11日17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2

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，經鈞院以111年度護字第29號、第75號、第129號、第174號、112年度護字第3號、第63號、第117號、第167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2號、第67號、第118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。張\*\*已完成親職教育，現透過返家探視持續評估整體認知及功能提升成效，作為受安置人返家評估參考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
01 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02 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 
0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  
04 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  
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 
06 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 
07 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 
08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8號裁  
09 定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頁）。並據聲請人  
10 代理人到庭陳稱：上星期四、五有跟安置人之父張\*\*聯絡  
11 ，安置人之父說其開庭不會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本  
12 院考量受安置人之父張\*\*生活尚未穩定，且受安置人與近  
13 期出現與受安置人之兄發生不當身體接觸事件，故為維護受  
14 安置人張○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，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  
15 合，其請求受安置人張○○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6 准許。

17 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  
18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陳威全